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就貸款協議作出。貸款協議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連綺雯女士施加特定履行之責任。

本公告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 貸款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風奇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按揭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就一項上限為200,000,000港元之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一間商業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期滿。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控股股東連綺雯女士須一直（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違反該責任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當發生違約事件時，貸款人有權(i)要求立即支付未償還金額；及／或(ii)更改、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貸款融資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連綺雯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89%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披露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張伊煒先生；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